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0月21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列席会议，列席监事：万红路、王晓、王卿、次仁旺久、拉姆次仁，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高争民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推动企业提升审计质量，高争民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高争民爆财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最终中标单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中标价格为104万元/年，合同期限为1年。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子扬先生辞去其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会计系人士诸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诸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次成功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5,80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为了更好地维护西藏地区民爆市场，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保利”）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80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先生作为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诸波**，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管理会计、公司财务与公司治理、数据资产、气候金融等。国家公派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访问学者，美国会计学会会员，获得四川省海外留学人才、四川省海外高层次人才称号，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2013年10月-2015年9月，任职川渝中烟工业有限公司、四川大学，博士后；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的讲师、副教授；2018年9月-2019年8月，担任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访问学者；2018年6月-2022年3月，担任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2022年4月至今，担任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

截至目前，诸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诸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诸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诸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